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4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结执行裁定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间就杭州大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5)浙0105 执2910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截至2025年8月29日,本案执行标的未执行到位,暂未发现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龚兆庆、张晓玲(以下合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有关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申请执行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款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终结执行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8月1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2025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中期调整。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单位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由10.10亿元调整为9.45亿元;本年计划投资额由6.39亿元调整为6.03亿元。金融资产投资计划中原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豆油和菜油期货套期保值数量与江苏金垦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计划不作调整。股权投资计划不作调整。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5年9月 11日(周四)13: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交流时间为: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秘办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独立董事林赫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82@163.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88010590
邮　箱:sh600482@163.com
传　真:010-88010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3,3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9%,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07,6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葛以衡、刘纯洁、王刚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1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托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算,年度托管费用按照基础管理费加浮动管理费方式计算。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5-039号公告)。

(二)《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竞拍及开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杨浦区N090601单元I4-01地块竞拍及开发。

(三)《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普陀区地块竞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普陀区W060401单元A03B-04地块、A03B-05地块竞拍。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和部署安排,2016年10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一一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就“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城建集团持有的16家公司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该事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临2016-033号公告),至2019年9月30日届满。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9-037号公告)后,继续就该事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19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届满。委托期间,双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22-036号公告)后,继续就该事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2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9月30日届满。委托期间,双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现经双方再次友好协商,就公司受托管理城建集团直接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事宜,签署新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1,008,554,8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0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城建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城建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以衡,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总资产201,343,429,377.24元,净资产47,680,540,720.6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620,895,857.67元,净利润2,919,137,901.8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受托管理城建集团持有股权的11家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托管股权比例
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2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6,803.00	100%
3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8,500.00	90%
4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100%
5	上海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00%
6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1,900(卢比)	99%
7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
8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100%
9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288.00	100%
10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00%
11	上海目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100%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

1、隧道股份接受城建集团的委托,根据拟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管理协议所述全部委托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2、城建集团支持隧道股份合理行使托管权,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隧道股份行使,但城建集团认为隧道股份做出的管理决策不合理时,城建集团有权否决隧道股份做出的相应决策。

3、城建集团有权知悉隧道股份如何行使托管权,如隧道股份在行使托管权过程中出现损害城建集团或被托管资产利益的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时,城建集团有权制止并要求隧道股份予以纠正。

4、除日常经营管理权之外,委托资产的所有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城建集团行使,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失)由城建集团自行承担或享有。基于委托协议宗旨,在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公司党委会同意,隧道股份不得擅自处置委托资产,不得在该委托资产上为他人设置任何权利。

5、未经城建集团书面同意,隧道股份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6、城建集团同意,如委托资产业务和所在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委托资产的托管安排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二)委托管理费

1、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委托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第一个管理年度为委托协议生效日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计算原则为:年度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以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

浮动管理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委托管理标的公司此前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20%

注1:基础管理费滚动调整,第一年基础管理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如小于0,则取值为0。

注2: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注3:举例说明:针对第一个管理年度(即本协议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 日),计算基础管理费时,应当是2024年末经审计的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城建集团持股比例×1%;计算浮动管理费时,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城建集团持股比例的合计数,委托管理标的公司此前三年经审计加权平均净利润应当根据2022、2023和2024年计算,其中,2022年权重20%;2023年权重 30%;2024年权重50%。其他管理年度以此类推。

注4:经计算的浮动管理费如小于0,则取值为0。

2、依据以上委托管理费计算方式,若以委托管理标的公司2024年归母净资产为基础,计算2025年度基础管理费总额为5880.58万元。

3、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如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由城建集团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向隧道股份支付完毕。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城建集团需将委托管理费向隧道股份支付完毕。

(三)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算。

(四)委托协议的生效

委托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经隧道股份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五)委托协议的终止

1、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委托协议自行终止:(1)通过出售或增资等形式,委托资产所有权全部归属于隧道股份或被独立第三方所收购;(2)城建集团提前60日书面通知隧道股份终止委托的;(3)法律规定的协议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2、如部分委托资产出现本协议上述情形的,并不构成委托协议终止,仅就出现协议上述约定情形的委托资产终止委托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精神,并贯彻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提升国有资产总体效益,规范上市公司治理行为。此次受托管理的资产中,主要为房产、材料等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较强的板块,将此类业务纳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范围,有助于公司统筹规划,整合调配资源,更好地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以衡、刘纯洁、王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 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议案4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9月5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清茂先生、武跃飞先生、李振寰先生、刘卫华先生、王彦先生、马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培玉先生、李临春先生、樊燕萍女士、贺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培玉先生、李临春先生、樊燕萍女士、贺祯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清茂: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社财务处处长,山西兴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副主任;山西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总会计师;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清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跃飞: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县梁市离石市(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楼县县长,柳林县县长,汾阳市委书记,朔州市副市长,朔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现任汾酒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跃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振寰: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土产日用杂品公司副科长、科长,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格盟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汾酒股份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卫华: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科长、人事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并主持组织部工作,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秘办)主任(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兼),汾酒集团董事长助理,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卫华先生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1,400股,除在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彦:持有首都经贸大学财政财会系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一九九四年加入华润集团,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并先后担任华润石化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华润燃气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文杰:马文杰先生持有香港大学国际关系学专业硕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0年加入华润集团,曾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专业总监、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培玉: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商务策划师,战略管理与企业创新专家,曾任中国企业报社记者部、新闻部主任,新闻周刊主编,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策划创新人才测评办公室主任,中国煤炭工业杂志社首任主编,大同煤